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電子工程系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107年4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所訂之「學位授予法與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:

(一)資格考試:

博士班研究生於博士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須通過資格考試,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學期之定義: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2. 各組資格考試必考與選考科目名稱如下:

組別	必考(選)科目	選考科目
		工程數學、電子元件物理、光電
甲組(電子組)	無	子學、電子電路、VLSI設計及
		類比積體電路設計(任選二科)
		工程數學、電磁理論、通訊原
乙組(電信與 系統組)	無	理、數位訊號處理、應用物理、
		電腦通信網路、模糊理論應用、
		電子學應用及生醫概論、5G 通
		訊網路(任選二科)
		演算法、影像視訊處理、計算機
丙組(資訊組)	無	組織、計算機網路概論、AI深度
		學習、工程數學(任選二科)
丁組(資管組)	資訊管理系統(MIS)	研究方法、資訊科技研究(任選
		一科)
		工程數學、醫用電子、生醫資
丁(醫電組)		訊、生醫光電、醫用游離輻射防
104學年度以	無	護、放射物理學、醫用解剖學、
後入學學生		實用生理學、生物醫學工程(任
		選二科)
戊組(資工組)	無	■ 離散數學、計算機系統(任
		選一科)。
		■ 計算機網路、數位內容、演
		算法、資料探勘(任選一

		科)。
己組(光通組)	工程數學	雷射工程、數位影像處理、半導 體製程、光學、電磁學、天線工 程(任選一科)
庚(電腦與通 訊工程組)	無	線性代數、隨機變數與統計、電子學、作業系統、通訊原理、電腦演算法、訊號與系統、計算機組織、離散數學、資料庫系統、資料結構、數位系統設計、電路學、複變數(任選二科)
壬(智能晶片 與系統組)	無	類比積體電路設計、電子學、電磁學、電力電子學、超大型積體 電路設計、數位系統設計、嵌入 式系統設計、計算機組織、太陽 能系統、高頻切換式電源電路專 業、英文論文寫作(任選二科)

- 3. 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,於每學期末舉行一次(考試日期於期中考時公告)。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,七十分以上(含)為及格,應考科目兩科全部及格即為通過資格考試。若於博士學位考試前,僅通過一科及格,則可以一篇SCI/SSCI論文抵充另一科,視為通過資格考試。該抵充用之論文不得用以計算畢業論文點數。
- 4. 各組資格考出題老師除甲、乙、丙組由電子系主任遴聘外,其他各組由相關系所所長推薦二至三位教師,經電子系主任同意後遴聘義務出題,出題老師的遴選以考生的指導教授迴避為原則。
- 5. 博士班資格考試,由電子系安排考試時間及地點統一作業。

(二)論文計畫書審查:

- 1. 基本原則如下,各組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2. 研究生在第一學年內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,俟資格考試通過及指導教授同意後,提出論文計畫書接受審查,審查以口試行之。研究生若未能在畢業前一個學期提出論文計畫書接受審查,則視同未通過資格考核,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3.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三至六人,由本系所組內或系所外助理教授以上人員組成,經由指導教授提名、所長同意後聘請之。
- 4. 未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者,經修正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後,於一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必須重新提出並接受審查,再未通過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- 5. 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,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,始得更改。若該生已申請論文計畫書提審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,則需於更換指導教授後二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, 重新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;且其與原指導教授發表之論文原

則上不得算入畢業點數,除非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方可納入畢業點 數。若有其他爭議,由所長協調之。

三、論文計點相關規定:

- (一)各組論文計點之相關規定依本系博士班各組論文計點辦法實施。
- (二)就讀博士班以前提出或發表之研究成果,或在博士班內發表與畢業論文 不相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列入計算。研究成果與畢業論文是否相關由指導 教授全權認定。
- (三)發表之著作,本系所組的單位名稱必須為論文中所有掛名單位的第一位。博士班研究生畢業之計點論文,至少一篇其作者排名除指導教授暨 共同指導教授外,必須單獨排名第一。
- (四)各組如有其他規定者,得從其規定。
- (五)以上規定為必要條件,充份條件由指導教授全權認定。

四、博士學位考試:

- (一)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,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,由指 導教授推薦,始得參加博士學位考試。
- (二)博士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 第五條、七條、八條之規定提名,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(三)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重考一次,經重 考一次仍不及格者,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五、博士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,得依學校規定提出博士學位之申請。 六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